2021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

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

**一、校情简介**

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简称：上外三亚附中）经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外国语大学批准成立，是由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外国语大学携手创办的六年一贯制公立学校，分为初中和高中两个学段。校址位于三亚市天涯区凤翔路，占地面积203亩，学生规模达2500人左右。学校已于2020年9月开学。

上外三亚附中秉承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上外附中的办学宗旨，发挥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上外附中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作用，力争建设成为一所三亚有口碑，海南有声誉，全国有影响，国际有交流的多语种、国际化的一流外国语学校。为国家培养一批批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外语见长、文理并举、五育兼备、创新型、复合型”的国际型预备英才。

**二、招聘人数、岗位及薪酬待遇**

本次共招聘上外三亚附中教职工35名。聘用岗位为事业单位编制内教职工，享受三亚市引进合作办学政策规定的薪酬及相关待遇。特别优秀者（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国家级与省市级骨干及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博士后、优秀留学归国人员（留学期间取得校级荣誉称号）等薪酬另议。

已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参加本次教师招聘考试须遵守主管部门和聘用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管理规定，如聘用学校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缺，须接受高职低聘。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服从组织安排，志愿服务三亚教育事业。

（四）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等条件。

（五）符合本公告及《2021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第二次公开招聘人员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六）应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即1975年10月17日至2003年10月16日期间出生），特别优秀者（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国家级与省市级骨干及学科带头人）可放宽至50周岁（即1970年10月17日至2003年10月16日期间出生）；应聘教辅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即1975年10月17日至2003年10月16日期间出生）。年龄以二代有效身份证上标注的出生日期为准。

（七）高校应届毕业生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学业，并获得学历和学位证书。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后可无证（高校证明）报名，在资格复审时必须向招聘单位提交由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的证明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未能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责任自负。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并提供与应聘岗位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届时无法提供者将不予聘用。留学回国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贫困家庭高校应届毕业生岗位需提供贫困家庭建档立卡户，或城乡低保家庭，或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

（八）应聘教师岗位须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普通话需二级乙等以上，语文学科教师需二级甲等以上），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并提供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届时无法提供者将不予聘用。

（九）应聘时已与海南省内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报考时须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定向生、委培生和特岗教师在报考时须经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外省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体检和考察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十）以下几类人员不得报考：

1.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5.失信被执行人；

6.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

7.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本招聘公告将通过三亚市人民政府、三亚市教育局、三亚发布、上海地区和北方地区高校网站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后续招聘工作的各有关事项均在三亚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sanya.gov.cn/）公示（布）。招聘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29日。

（二）报名工作

1.报考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7日8时至2021年10月29日15时，报考人员应在此期间登录http://syfls-recruit.pinge360.com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网上报名初步筛选截止时间：2021年10月30日15时。



2.网上报名须上传提供的材料：

（1）有效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合并成一张图片)、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合并成一张图片)、毕业证、学位证。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后可无证（高校证明）报名，在资格复审时必须向招聘单位提交由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的证明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应聘教师岗位须具有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书（普通话需二级乙等以上，语文学科教师需二级甲等以上），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并提供与应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届时无法提供者将不予聘用。

（3）《2021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第二次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网上报名扫描上传，报考人承诺必须手写签名)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证件照片2张(2寸jpg格式，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照片必须一致）；

（4）应聘时已与海南省内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报考时须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并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定向生、委培生和特岗教师在报考时须经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外省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体检和考察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5）留学回国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贫困家庭高校应届毕业生岗位需提供贫困家庭建档立卡户，或城乡低保家庭，或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

（8）岗位所需要的其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书及证明等材料原件资格复审时备查。

3.报名注意事项

（1）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了解招聘岗位的相关信息，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1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考试聘用的全过程。报名表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岗位要求（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报名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如经查实为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条件等违反招聘规定的，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

（3）报考人员保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考试工作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考试形式为网络笔试与面试。

考试方式分为笔试、面试两部分，先笔试，后面试。两个项目占总成绩的权重分别为40%和60%，两项权重分合计为总成绩。各项成绩按“四舍五入”法折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参加笔试的人员即为参加面试的人员。

1.笔试

（1）参加人员

参加笔试的人员从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中择优产生。入围笔试人选按岗位招聘人数1:8的比例确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报考该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实际人数确定。

参加笔试人员名单及笔试有关事项在三亚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2）时间地点

笔试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形式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笔试时间1.5小时。

（4）考试内容

笔试内容分为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

教育公共基础知识的主要内容包括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改革等知识内容。

学科专业知识重点考查考生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学科专业基本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

笔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资料。

（5）评分办法

笔试满分为100分，教育公共基础知识成绩占笔试成绩30%，学科专业知识成绩占笔试成绩70%。两项权重分合计为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6）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笔试成绩的整体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合格分数线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平均分，达不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2.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以《准考证》为准。

（2）内容和形式

面试内容主要测试考生的基本功、心理素质、语言表达、教学能力等综合素养。

面试采用说课教学的形式进行。面试时间12分钟，其中说课时间9分钟，答辩时间3分钟。

（3）评委及评分方法

面试评委每组5人，由有关专家组成。面试满分为100分，评委根据应聘人员表现分别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将其余考官的终评合计分相加之和，再除以其余考官数（即：考生的最后得分=其余考官的终评合计总分÷其余考官数），计算出考生的最后得分。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

（4）面试合格分数线

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含），面试成绩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3.成绩公示

各项成绩、总成绩、拟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三亚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4.考试成绩排名

从达到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招聘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确定排名，同一岗位有2名以上考生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名顺序，若笔试成绩再出现并列的，须进行加试，加试方式为面试，按加试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排名顺序。考试总成绩排名在招聘岗位的名额范围之内的考生作为正选，考试总成绩排名不在招聘岗位名额范围之内的且报考同一岗位笔试、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为等候递补对象。

（四）资格复审

根据岗位的招聘人数，从笔试、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总成绩排名由高至低1:1的比例确定拟入围体检人员。体检前，由上外三亚附中通知并对拟入围体检人员进行资格复审，主要审查应聘人员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条件及提供的有关证书和材料与网络报名信息是否一致、真实。

拟入围体检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场向招聘单位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普通话证书、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2022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由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的证明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公章）、《2021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第二次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及其他网上报名和招考岗位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

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方可确定为入围体检人员。考生自愿放弃资格复审的，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资格复审不合格的，资格复审期间未能提供报考材料或报考材料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考生参加体检资格，因而产生的空额，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笔试、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等候递补的考生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未到场等候递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递补资格。放弃资格复审的考生应在总成绩公布之日起3天内向招聘单位书面递交放弃《声明书》，递补考生名单于资格复审前3天向社会公布。

通过资格复审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有关事项在三亚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五）体检与考察

1.体检

根据资格复审情况，按岗位拟聘人数1:1的比例通知考生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考察环节。因考生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的岗位空缺，可从应聘同一岗位且笔试、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等候递补对象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

由三亚市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体检，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由本人自收到体检结果之日起3天内向招聘单位申请复检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聘用。体检结果、入围考察人员名单在三亚市教育局网站公布。

2.考察

市教育局根据考试、体检结果等额确定考察人选。主要是对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遵纪守法、报考岗位所需资格条件以及是否需要实行回避原则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应聘人员，不予聘用。出现的岗位空缺，可从应聘同一岗位且笔试、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等候递补对象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

（六）公示和聘用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试总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等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将通过三亚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因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放弃聘用的、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等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从报考同一岗位且笔试、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等候递补对象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至低依次递补。但公示期满后不再进行递补。

公示无异议后，市教育局、市委机构编制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权限给聘用人员办理入编、聘用、工资和入户等有关手续。

（七）签约

新聘用人员须与用人单位（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含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经费保障**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

**六、纪律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等文件的各项纪律规定。

**七、其他事宜**

（一）聘用人员接到聘用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好个人材料，配合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因个人档案缺失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办理聘用手续的，后果自负。

（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三）本公告由上外三亚附中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联系方式

如有意向报考者请通过以下方式电话咨询或报名：

联系人：李老师 潘老师

联系电话：0898-88036858 13307577445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电话：0512-36909378

[附件1：2021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中学第二次公开招聘人员岗位需求表](http://edu.sanya.gov.cn/jyjsite/tzgg/202110/a95477beb893497e85c2a9249fd46baa/files/644b17e183f74c0bab5adab3113773f9.xls%22%20%5Ct%20%22http%3A//edu.sanya.gov.cn/jyjsite/tzgg/202110/_blank)

[附件2：上海外国语大学三亚附属于中学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报名表](http://edu.sanya.gov.cn/jyjsite/tzgg/202110/a95477beb893497e85c2a9249fd46baa/files/422b278bbb474d739d6165c8eeb2e2b4.xls%22%20%5Ct%20%22http%3A//edu.sanya.gov.cn/jyjsite/tzgg/202110/_blank)